**报价方案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资质审查 | 对照购买服务公告第四点内容进行资料审查，如资料不齐全，则不予通过，不得参加后续评分。 | |
| 技术部分  （50分） | 服务方案 （10分） | 对本项目的需求制定出相应测试技术方案进行评审，项目测试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系统的用户文档集、功能性、性能效率、兼容性、易用性、可靠性、信息安全性、维护性、可移植性的测试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服务方案非常具体合理、可行性、详细、可操作性非常强的，得10分；  2.服务方案具体合理、可行性、详细、可操作性强的，得7分；  3.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详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5分；  4.方案不合理、可行性及可操作性差的，得3分；  5.未提供相应方案不得分。 |
| 服务质量保证体系  （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测评服务的质量保证体系方案进行评审：  1.整体方案具体、合理和到位的，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10分；  2.整体方案较具体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3.整体方案不够具体合理，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4.整体方案不够具体合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5.不提供或其他情形的，不得分。 |
| 对服务需求的响应  （10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服务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横向比较：  1.需求理解准确、内容详细、测评方法先进可靠，得10分；  2.需求理解比较准确、内容比较详细、测评方法比较先进可靠，得7分；  3.需求理解偏差、内容欠合理、测评可行性差，得4分；  4.不提供或其他情形的，不得分。 |
| 项目组织及安全保密要求  （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及安全保密要求进行评审：  1.项目组织及安全保密要求编制合理、优秀，控制措施得力，保证措施可靠，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得10分；  2.项目组织及安全保密要求编制较合理、良好，控制措施良好，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8分；  3.项目组织及安全保密要求编制一般，控制措施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6分；  4.项目组织及安全保密要求编制一般，控制措施一般，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3分；  5.不提供或其他情形的，不得分。 |
| 参与测量审核或能力验证的结果  （10分） | 根据投标人自2022年来参加了软件检测领域的测量审核活动或能力验证活动，并满足以下情况：  1.参加软件功能性测量审核活动或能力验证活动,并取得“满意”结果，得5分；  2.参加软件性能效率测量审核活动或能力验证活动,并取得“满意”结果，得5分。  注：（1）须提供测量审核活动或能力验证活动的结果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40分） | 供应商管理体系认证  （6分） | 1.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2.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3.具有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本项最高得6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加盖投标人公章。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类似项目业绩  （8分） | 根据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的检测/测评/测试类服务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情况（9分）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以下证书：  1.具有软件评测师（中级）证书；  2.具有信息安全工程师（中级）证书；  3.具有ISTQB软件测试认证工程师资格证书；  4.具有（Accredited Software Professional）软件性能测试专业人士资格认证证书；  5.具有ITIL证书；  6.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授权签字人资格。  注：（1）上述证书或资格每提供一个得1.5分，最高得9分。  （2）需提供证书（或网站截图，必须显示网站链接）复印件及报价截止日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7分） |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需具备以下证书：  1.具有应用程序设计模块（Visual Basic平台）程序员（国家职业资格四级）证书；  2.具有高级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3.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  4.具有ISTQB软件测试认证工程师资格证书；  5.具有计算机软件产品检验员三级或以上级别证书；  6.具有软件评测师（中级）证书；  7.具有PMP证书。  注：（1）上述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如一人同时具备上述多项证书，可累计得分，最高得7分。  （2）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及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企业实力  （10分） | 1.具有省级以上（含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能力范围包括就绪可用软件产品、计算机信息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得5分，否则不得分。  2.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且能力范围包括行业应用软件（政务软件）、综合布线系统、局域网系统，得5分，否则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10分。  注：提供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和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及其附件复印件（原件备查）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价格部分  （10分） | 价格得分  （10分） | 价格得分=（基准价/报价）\*价格评分权重。  说明：取最低报价为基准价。 |
| 总分 | 100分 |  |